

商品车临时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苏州瑞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5558000521

承运方（乙方）：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D27CPTX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运输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商品车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运输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公路运输方式承运甲方指定商品车。

二、运输线路及运输时间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期限
苏州市相城区	太仓港公堆码头	2天

三、运输价格和费用结算方式

1、运输价格：

起运地	目的地	车型系统	单价(元/辆)	运量(辆)	运费(含税9%)
苏州	太仓	普通车型	298.5	15	4477.5
合计：肆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					
备注：结算金额=运输单价*实际运输数量（以双方对账数据为准）					

2、结算方式：运输完成，双方对账、乙方开9%运输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天内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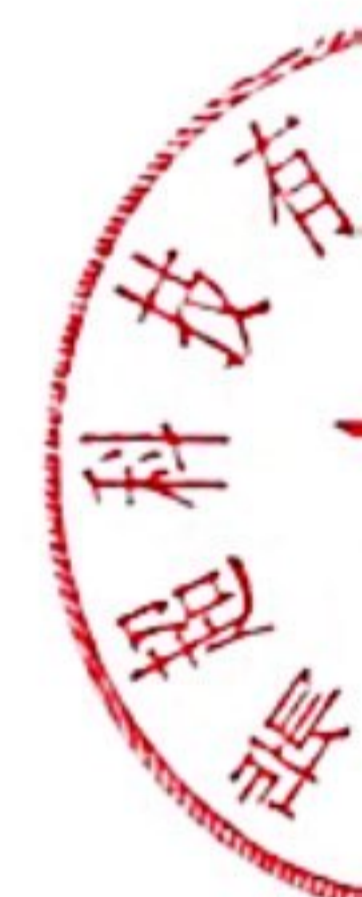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商品车时，应向乙方通报托运计划及委托。托运计划及委托内容包括车型、数量、期限、提车地点、甲方现场发车人员、收货单位及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有特殊要求的，要注明运输条件和特约事项。甲方发车人员现场监督发运情况，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承运过程中所遇困难，保持双方友好的合作关系。

2、负责协调承运方与收车单位之间的商品车及其附件和资料交接验收工作。

3、甲方应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反馈的问题及信息，正确划分责任，维护双方正当利益。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及其运输车辆、人员需具备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及全部许可。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计划时，应准时到指定地点提车，并现场对商品车进行全面检查，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必须当面确认商品车及其附件和资料的验收情况，并办好商品车及其附件和资料的交接手续，且双方在交接手续上签字确认。



2、运输过程中商品车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商品车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必须在2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3日内提交事故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4、乙方应积极配合收车单位交验所承运的商品车。及时、完整地与甲方指定的收车单位（或收车人）办理好商品车交接手续。

六、商品车保险及事故的处理

1、乙方负责商品车及其附件和资料的运输保险，保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造成的一切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商品车损坏，无论事故责任如何确定，损坏部分由乙方按商品车的标准进行修复或赔偿；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满足交车标准的商品车由乙方买断。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30日。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
- 4、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瑞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5558000521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D27CPTX4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